

109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設計學院文創數位科技微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設計學院 文創數位科技微學程 至少應修10學分	專業必修課程 (共2學分)	問題導向式學習-創意思考與企畫	2	視傳系/數媒系/創設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6學分)	影像與設計	2	視傳系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視傳系
		文化創意設計	2	視傳系
		平面攝影	3	數媒系
		影像設計實務(一)	3	數媒系
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創設系
	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創設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24學分，至少應修2學分)	色彩計畫與應用	0.5	視傳系
		影像創作	0.5	視傳系
		遊戲與互動設計概論	1	數媒系
		數位媒體專題(一)	0.5	數媒系
		快速原型製作	1	創設系
		逆向工程應用	1	創設系
		國際設計工作坊(含設計月)活動	0.5	視傳系/數媒系/創設系
		設計領域數位科技相關證照輔導課程	0.5	視傳系/數媒系/創設系
		設計與新媒體科技應用	1	視傳系/數媒系/創設系

註：

- 1.專業必修課程(2 學分)、專業選修課程(6 學分)、微學分(2 學分)。
- 2.設計學院文創數位科技微學程至少應修 10 學分。
- 3.微學分學程學分數認列規範如下：
 - (1)每累計參與課程、活動、研習、專題講座與工作坊等，活動時數達 3 小時得認列 0.1 學分為原則；時數達 6 小時，得認列 0.3 學分為原則；時數達 9 小時以上，得認列 0.5 學分為原則。
 - (2)各項請提供研習證書、研習條、簽到表或承辦單位核章驗證。
 - (3)取得設計領域之數位科技相關專業證照，如 PS、AI 與電子商等，每張證照得認列 0.5 學分為原則。
 - (4)設計與虛實科技應用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一新生銜接課程，該課程總時數 18 小時，學生參與活動時數達 9 小時以上，得認列 0.5 學分為原則；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，得認列 1 學分為原則。